

铜陵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铜医保办〔2020〕7号

关于调整我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卫健委，市医保经办机构，各定点医院：

根据省深医改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安徽省2019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》（皖医改发〔2019〕1号）和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《关于调整省属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19〕54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“控总量、腾空间、调结构、保衔接”的路径，对我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具体见附表）。本表项目所列调整后价格为省属医院最高价格标准，市属三甲综合医院参照执行，二级医院下调10%、一级医院下调15%、社区卫生服

务中心（站）、乡镇卫生院下调 20% 执行。价格调整后，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二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调整医保结算系统限价标准，保障就医人员顺利结算。

三、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，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，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幅度，遵守医药价格公示和医药费用公开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医疗服务价格标准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附件：

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原价格 (元)	调整后 价格 (元)
1	120100003 (ACAC001)	一级护理	日	32	36
2	120100004 (ACAB001)	二级护理	日	24	28
3	120100005 (ACAA001)	三级护理	日	16	20
4	120100001 (ABPB0001)	重症监护	小时	8	10
5	330100005	全身麻醉	2小时	600	800
6	330100001	局部浸润麻醉	次	30	40
7	330100003	椎管内麻醉	2 小时	300	400
8	330100002	神经阻滞麻醉	2 小时	150	230
9	330100015	麻醉中监测	小时	20	40
10	330100007	支气管内麻醉	2 小时	700	900

备注：

1.本表项目，除价格调整外，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说明按照原有规定执行。

2.各医院可根据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状况，按照分级价差规定，在最高标准价格内制定本单位实际执行价格。

